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處字第101013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確實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1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305號函辦理。
- 二、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撫卹事由分為非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含「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及「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2類；其構成要件亦於撫卹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是亡故公務人員是否係屬因公死亡，其給卹標準本不相同(年資採計、加發一次撫卹金、遺族撫卹年限等)；所期於彰顯之撫卹意義亦有明顯差異。是為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能符合公平正義，亦能彰顯因公死亡撫卹之莊重性，本應以嚴謹之態度，根據發生事實，依法辦理因公撫卹案之陳報事宜，方可落實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立法目的，亦使依法行政之法治原則得以貫徹。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暨人室收字第1010100號



三、近來銓敘部因公撫卹案件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時，發現部分服務機關明知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因公死亡要件不符，或是未查明死亡事實，仍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甚至有極少數機關或圖為死亡同仁辦理因公撫卹而塗改或填造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凡此皆已違背依法行政原則。爰請各機關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於公文書之製作上，應依法就事實詳載，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亦應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不宜妄加描述或外加事實以外之情節，且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若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時，始可出具上開證明書件並報送因公撫卹案；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服務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仍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時，該部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第三科

101707/26
14:03:24